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2019 新型冠狀病毒-2019nCoV)防疫應變計畫

109 年 2 月 6 日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第三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、教育部函(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)等相關規定，在重大疫情之傳染病發生時，本校能及時地、有效地配合政府政策，啟動防疫應變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2019 新型冠狀病毒-2019nCoV)防疫應變措施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。

貳、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受教及工作權利，進行下列本計畫。

- 一、建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整備應變啟動機制。
- 二、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，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。
- 三、落實防疫整備、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，確認各單位分工，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。

參、因應疫情成立防疫小組，相關工作內容及分工任務與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或校長指派，指揮並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。
- 二、副召集人：校長指派，督導執行傳染病防疫小組決議。

(一)小組議程及文件發佈公告：秘書處收集彙整擬訂議程資料並聯絡召集會議及紀錄，追蹤管考會議結論執行狀況；對全校、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，外語版本由全球事務處轉譯；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(二)執行聯絡窗口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受理及彙總全校疫情，通報相關單位及防疫諮詢。

三、發言人：校長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及接受媒體採訪。

四、學生事務處

(一)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

1. 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校園傳染病防治之規劃、公告與推動。
2. 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。
3. 提供醫療轉介、健康諮詢與建議。

4. 管控校園傳染病疫情，協助個案及疑似個案輔導、追蹤、疫情調查。
5. 執行教育部校園安全傳染病個案通報。
6.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。
7. 所需器材及防疫相關用品諮詢。

(二)生活輔導組

1. 協助學生緊急就醫，本校疫情之處理與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。
2. 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，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。
3. 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，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。

(三)學生住宿組

1. 學生宿舍疫情監控，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，立即通報衛保組，協助因應防疫措施，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。
2.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，安排就地、移至隔離宿舍事宜。
3. 宿舍公共場所之清潔與消毒。

(四)諮商中心：協助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生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
(五)綜合學務組

1.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相關防疫事宜。
2. 視防疫需求，國外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協助調查來自疫區之僑生、陸生名單及其健康情況，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衛保組。
3. 關懷輔導僑、陸生生活與學習。
4. 執行疑似或確定罹病之僑生、陸生相關照護與生活關懷。

(六)教務處

1. 配合政府政策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，安排停課、復課、補考、各項入學考試之應變事宜，並訂定安心就學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」(如附件一)。
2. 主責全校對外招生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
(七)總務處

1.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相關防疫事宜及消毒作業。
2. 傳染病流行期間，防疫所需之儀器、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。
3. 公共場所之清潔與消毒。

4. 督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。

(八)全球事務處

1.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相關防疫事宜。

2. 視防疫需求，國外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協助調查來自疫區之外籍生名單及其健康情況，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衛保組。

3. 關懷輔導外籍生、交換生生活與學習。

4. 執行疑似或確定罹病之外籍生、交換生相關照護與生活關懷。

(九)環安中心

1.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全校相關防疫事宜及消毒事宜作業。

2. 督導實驗場所之防疫措施。

3.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置清運。

(十)人事室

1. 配合政府政策，規劃疫情停止上班標準，安排教職員工出勤、請假等相關事宜。

2. 視防疫需求，國外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協助調查來自疫區之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情況，並將相關資料通報衛保組。

3. 關懷教職員工協助工作適性評估、復工、配工與工作調整；辦理職災醫療補助申請。

(十一) 其它各行政及教學單位

1. 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相關防疫事宜，並依疫情需求，隨時協助支援。

2. 配合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流程」(如附件二)進行防疫調查：由各一級單位提供中港澳(包括由各國經中港澳轉機)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，並指定專人負責確實填報「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」，紙本請由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核章後，各單位留存備查，掃描電子檔請寄送衛保組單位信箱 clinic@my.nthu.edu.tw，主旨請填送「傳染病通報_XX 單位_00 月 00 日」，後續如有更新或異動，請持續累計更新前表後，即時將掃描檔寄送衛保組單位信箱並註記日期。

3. 積極主動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自高風險地區(如中港澳，包括由各國經中港澳轉機)入境時，應注意學校發佈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(1) 依據中央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各項規定，進行相關介入措施與配合事項，並法令宣導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<http://0rz.tw/kZFPt>「持續回報共 14 天」。
 - (2) 如出現不適症狀，如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不適等類流感症狀，且有中港澳旅遊史或是有接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者的人，請立即通報衛保組 03-5743000(上班週一至五 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，由衛保組或生輔組連絡 1922，並依指示協助轉送醫院治療。
 - (3) 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專區 <http://0rz.tw/3Wcod> 查詢。
- 肆、本計畫經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

教務處 109.2.6

適用對象:為開學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學生，以及開學後自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學生或需隔離、檢疫、追蹤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登錄於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者。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一、入學考試及資格	(一)碩士班考試(大型筆試)考試時程不延期，但以維護考生應考權益為前提，提供高規格防護措施。 1. 各試場館舍依入場人流設置單一或雙出口，進入館舍人員應配合量測體溫，若考生發燒情形，則啟動隔離機制，移送隔離試場。 2. 各試場館舍加強消毒，並提醒考生及監試務人員進入館舍試場時應配戴口罩，且為避免交叉感染，儘可能不要陪考。 3. 因配合防疫隔離致無法應試之考生，如能提具相關證明並申請退費者，則退還其所繳全額報名費。 (二)有關招生報到，維持本人報到外亦可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。 (三)學生保留入學資格 經錄取之學生，若因防疫無法如期入學者，得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核准後無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，下載「保留入學申請書」。保留事由請勾選「特別事故證明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。
二、選課	(一)加退選階段： 1. 無人限、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限尚未額滿課程，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或退選。 2. 加簽申請：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，可透過加簽制度加選。 申請方式：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『加簽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將加簽申請單及授課教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，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 (1) 部份課程備註第一堂務必出席： A. 由課務組通知教師，針對因防疫第一堂無法到課同學之加簽專案考量(列入可加簽或可抽籤名單)，並於課綱或備註提供助教 email 以便聯繫。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B. 欲加簽同學，請務必事先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及助教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，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。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教，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。 (2) 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，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，得於開學日後 6 週內，專案申請退選或改選他課(以書面敘明欲加選或退選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課務組辦理)。專案辦理期限後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。 (二) 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，經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，得申請低修(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)。 申請方式：至課務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『低修申請單』，經email徵得導師同意後，轉寄所屬學系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
三、註冊繳費	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返校者，可循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繳費、修課或休學： (一) 註冊繳費時間可專案處理，至多延後 6 週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延後註冊申請單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。(學生獲准延後註冊後，若仍收到註冊催繳信件時，不需理會。) 學士班學生因防疫，選課得申請低修，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，收費方式比照大五學生，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，修習 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 (二) 本校陸生若因特殊情形，獲本校系、所及大陸姐妹校同意，於當學期安排至鄰近大陸姐妹校進行修課，學生請使用銀聯卡繳納當學期在本校之學雜費(基數)、學分費及相關費用(若大陸姐妹校另有收費項目時，學生應依規定繳納給對方學校)。(學生若採電匯方式繳費，因有匯率變化問題及手續費，請學生注意實際入本校金額，建議多匯，以免繳款不足，無法辦理銷帳，於換匯後多繳金額會直接退到學生在本校登記的帳戶內，無登記帳戶者以支票方式退費。)學生並應於次學期開學前，將修課結果送回本校完成學分抵免。若學生於修完應修課程、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(研究生)及所有畢業條件後，除可親自回校辦理離校手續外，亦可委託他人到校辦理及代領學位證書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需協調至大陸姐妹校修課申請單」。請填妥學生基本資料表、學習計畫，請於 2 月 21 日前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並副本全球處國際學生組(dis@my.nhu.edu.tw)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-tw。 本校大陸姐妹校查詢 http://oga.nthu.edu.tw/chm.outgoing/list，姐妹校相關事宜請洽全球處國際學生組(dis@my.nthu.edu.tw)。 (三)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延後之 6 週內返校者，因已有三分之一課程無法參加，同學應辦理休學，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。休學之學期，免繳學雜費(基數)、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
四、修課方式	(一)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 (二)由課務組通知系所，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，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由助教於課程後一週內，上傳課程內容或拍攝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台，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。若無法提供，請授課教師指派助教協助補課及課輔事宜。衍生之助教費用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五、考試成績	各系所因學生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六、學生請假	(一)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，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「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」此功能，Email 向授課教師說明。 (二)課務組就衛保組及綜學組提供之學生名單，依學生之修課情形通知各授課教師，說明請假不列入缺席紀錄，不受缺課扣考規定限制。
七、休退學及復學	(一)休學申請：學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，亦不受「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前提出」之限制，但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提出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，下載「休(退)學申請表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813.php?Lang=zh-tw (二)學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若無修課的事實，得檢附相關證明，退回相關學雜費，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限制，但需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惟已有修課事實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退費，有爭議者專簽處理。
八、畢業	(一)學生因防疫有部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或畢業條件無法完成者，學生得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供替代課程或作法，協助學生。研究所學生於當學期若需進行學位考試者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。 (二)學生因防疫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者，除可委託他人代辦外，亦可專案申請延後畢業離校，至多延後 6 週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依原畢業時間登載，不因延後而延後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延後畢業離校手續申請單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系 所 負 責 人 員 明 細 如 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
九、資格權利保留	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如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計畫，擬從寬審議專簽辦理，並協助與雙聯學校溝通聯繫。 學期交換者，協助與姊妹校聯繫協調，唯是否保留資格由姐妹校決議。
十、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(一)授課老師因防疫得指派助教協助補課或課輔事宜，衍生之費用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。 (二)學校建立輔導單一窗口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維護。 (三)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十一、其他、獎學金	(一)本校「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校長獎學金」、「國際學生獎學金」之獲獎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。 (二)學生若因防疫無法返校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時，可由各獎學金承辦人，直接向註冊組免費索取。

附件二

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流程

